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的规定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交易各方协议一致，原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第六条不可抗力条款变更为：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，战争、暴乱、敌对行动、重大疫情等事件，以及法律、政策调整或其他政府行为。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义务，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。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，需要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，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，除此之外，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不得进行调整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相关内容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钱金祥、钱犇、钱金南、匡亮回避表决。

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5 日